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服務狀況調查報告摘要

98年6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壹、全國庇護工場概況：庇護工場原分屬於社政、衛政與勞政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庇護工場歸屬勞政單位主管，定位為就業職場，具勞雇關係，全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較修法前增加 54 家，截至 97 年底立案與接受政府委託者達 86 家。分析其區域分佈，其城鄉差距仍明顯（台北縣市及桃園縣佔全國庇護工場家數之 60.4%）；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組織類型主要以社團法人與基金會為主，合計佔全國庇護工場 65.1%；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規模 12 人以下者佔 66.2%，以小型化經營為主；營業型態以商品販賣類 37.2% 最高，其次餐飲類與勞務服務類約佔 34% 左右。

貳、身心障礙庇護個案服務情形：

- 一、**庇護性就業者性質：**依障礙別分以智障、精障、自閉症者（皆為認知障礙者）三項合計佔 76.3% 為主；依障礙等級分以中輕度障礙者佔 85.3%；15 歲至 34 歲佔 74.1%，就業年齡層偏年輕化；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業最多，佔 72.3%。
- 二、**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其勞保投保薪資以 6000 元等級者佔 64.5% 為最高；平均每週工時 31-40 小時者佔 39.2% 比例最高；報酬發放方式時薪制比例最高，佔 54.9%；平均報酬以 2001-5000 元比例最高，佔 45.1%。

參、機構營運情形：

- 一、**收入：**庇護工場銷售收入佔總收入計之 60% 左右為主要收入來源，而政府補助項目則佔總收入的 34.2%，政府提供場地辦理庇護工場佔全國總數 36%。
- 二、**支出：**最高支出比例為人事薪資支出，佔庇護工場總固定支出的五成（其中庇護性員工薪資佔所有人事費用的 23.5%）。
- 三、**盈餘：**97 年無淨利之庇護工場有 48 家，佔 55.8%，惟仍有 12 家淨利在 100 萬元以上。
- 四、**組織改善與建議政府協助事宜：**庇護工場表示內部需改善事項者以行銷拓展第 1 優先，第 2 為研發創新，第 3 為顧客管理；最需政府協助事項依次為產品行銷、經費更多補助、營運輔導、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服務狀況調查報告

98 年 6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一、 調查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庇護工場歸屬勞政單位主管，統計至 98 年 3 月止，庇護工場立案家數較修法前增加 54 家，為了解全國庇護工場經營實況，以為未來全國庇護工場政策規劃之目的。
- 二、 調查對象及方式：全國 86 家合法立案或經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為調查對象（統計資料以 97 年 12 月為準，惟調查表另有說明從其說明），經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函轉所轄庇護工場填報（概況表如附錄）。
- 三、 調查時間：98 年 3 月
- 四、 調查項目及發現：包括「庇護工場概況」、「身心障礙庇護個案服務情形」、「政府補助與機構營運情形」三項，其統計數據及分析述明如下：

（一）、庇護工場概況：

項目	說明	分析
1. 區域分佈	以台北市所轄 33 家(佔全國 39%)最多，北縣 14 家次之，桃園縣 5 家，高雄縣市各 4 家，台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各 3 家，4 縣市轄內各 2 家，9 縣市轄內僅 1 家，4 縣市轄內無任何庇護工場。	台北縣市及桃園縣已佔全國庇護工場家數之 60.4%，若以服務量計，此三縣市合計更佔 71%之多。
2. 法定授權	1. 取得立案許可 70 家(81.4%) 2. 接受政府委託 28 家(32.6%) - 勞務委託 16 家，行政委託 12 家) - 其中有 12 家係為已立案之庇護工場 3. 由政府提供場地有 31 家(36%) - 無償提供 16 家. 有償提供 15 家	1. 全國已完成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 70 家（較 96 年 8 月修法前立案 16 家，增加 54 家）。接受政府委託計 28 家（佔 33%），其中接受地方政府勞務採購委託者為基隆市、臺北縣及高雄市等 16 家庇護工場。 2. 全國 36%庇護工場由政府提供場地，其中有償與無償約各佔一半。
3. 組織類型	基金會 30 家(34.9%) 社團法人 26 家(30.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0 家(23.3%) 醫院 8 家(9.3%) 企業公司 2 家(2.4%)—聚美廣告、神腦公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以基金會 34.9%為最高，社團法人 30.2%次之，社團法人與基金會合計佔 65.1%
4. 開辦時間	自庇護工場開辦後第 1 年起算(含身權法修法前): 3-5 年 35 家(40.7%) 6 年以上 21 家(24.4%) 1-2 年 17 家(19.7%) 未滿 1 年以下 13 家(15.1%)	庇護工場開辦時間以 3~5 年佔 40.7%為最高，計有 35 家；1/3 左右為身權法修法後新設立。
5.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	7-12 人 34 家(39.5%) 4-6 人 23 家(26.7%) 13-24 人 15 家(17.4%) 25-50 人 12 家(14.0%) 51-99 人 2 家(2.3%) 並無 100 人以上	全國庇護工場服務量以 7—12 人佔 39.5%為最高。12 人以下者佔 66.2%，故庇護工場現行仍以小型化經營為主。

6. 員工人數	員工總人數(含庇護性及一般員工)共計 1656 名；其中身心障礙者有 1156 名(含庇護性員工)，其中一般身障員工 161 人。			身心障礙者約佔員工總人數七成。
7. 庇護性員工人數	1. 庇護性員工共計有 995 名(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在職，已加入一般勞保為計算基準)(missing data = 28 名) 2. 97 年間庇護性員工共離職 271 名，流動率 27%，新進到職 363 名			1. 庇護性員工佔員工總人數約六成。 2. 97 年間離職庇護性員工人數(流動率 27%)。
8. 提供訓練人數	提供職業能力強化或職場適應訓練(訓字保，不計入員工總人數)：189 名			提供訓練人數與庇護性員工比為 1：5
9. 人力配置	員額統計	專任	兼任	1. 專任 68.8%，兼任 31.2%，其中各類人力配置多數係專任比兼任多，僅主管人員與職重個案管理員為兼任多於專任。 2. 各類人力配置以就服員最多，其 403 人中佔 24.3% 其他行政人員次之，技術輔導員再次之。 3. 若以專任人力 403 人計，其服務人力比約 2.5:1，服務比普甚高。 4. 惟此統計數據未經實際查核比對。
	主 管 人 員 108 名	36 人 (33.3%)	72 人 (66.7%)	
	技 術 輔 導 員 111 名	98 人 (88.3%)	13 人 (11.7%)	
	業 務 行 銷 員 42 名	31 人 (73.8%)	11 人 (26.2%)	
	職重個案管理員 33 名	15 人 (45.5%)	18 人 (54.5%)	
	就 業 服 務 員 162 名	144 人 (88.9%)	18 人 (11.1%)	
	其 他 行 政 人 員 129 名	79 人 (61.2%)	50 人 (38.8%)	
	合計 585 人	403 人	182 人	
10. 營業型態 -可複選	1. 農藝類：3 家 (3.5%) 1-1 ☐ 一般農場(純農作物栽植)=3 1-2 ☐ 休閒農場(觀光休閒、複合式)=0 2. 餐飲類：30 家 (34.9%) 2-1 ☐ 咖啡飲品店=1 2-2 ☐ 傳統小吃店=2 2-3 ☐ 複合式餐廳(簡餐)=12 2-4 ☐ 其他型態(複合式果汁飲料、飲料、鍋物專賣店)=6 3. 商品販賣類：32 家 (37.2%) 3-1 ☐ 西點烘焙商店=19 3-2 ☐ 手工創作商品=5 3-3 ☐ 二手回收商品=5 3-4 ☐ 其他類型(如：花坊)=7 4. 勞務服務類：29 家 (33.7%) 4-1 ☐ 清潔服務=17 4-2 ☐ 加油=2 4-3 ☐ 洗車=2 4-4 ☐ 資源回收=3 4-5 ☐ 洗衣=4 4-6 ☐ 其他=7 5. 其他：16 家 (18.6%) 5-1 ☐ 印刷=5 5-2 ☐ 設計=3 5-3 ☐ 其他(如紙面具、輔具、手工包裝)=11 -以上總家數以 86 家計算			1. 營業型態以商品販賣類 37.2% 最高，其次餐飲類與勞務服務類約佔 34% 左右。 2. 商品販賣類以西點烘培最多，餐飲類以複合式餐廳(簡餐)居多，勞務服務則以清潔服務為最多。
11. 產品製程 -可複選	1. 自行生產製造 55 家(64%) 2. 產品加工 20 家(23.2%) 3. 產品代工 21 家(24.4%) -以上總家數以 86 家計算			庇護工場產品 64% 係由工場本身自行生產，近 1/2 係由庇護工場加工或代工，恐無法適用政府優先採購法規定。

(二)、身心障礙庇護個案服務情形(合計 1023 人)

項目	說明	分析
1. 庇護性員工之來源	自行申請 337 人(33.8%) 縣市政府職重個管窗口 170 人(17.1%) 醫院 98 人(9.8%) 就業服務中心 86 人(8.6%) 職業訓練單位 49 人(4.9%) 教養機構 38 人(3.8%) 社政個案管理中心 29 人(2.9%) 其他 190 人(19.1%) -如學校轉銜、日間服務或人力銀行等 (missing data = 26)	庇護性員工來源以自行申請者佔 33.8%為最高，其次經由其他管道者佔 19.1%，再其次為政府職重個管窗口佔 17.1%
2.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517 人(50.7%) 精神障礙 234 人(23.0%) 肢體障礙 95 人(9.3%) 聽語障 33 人(3.2%) 自閉症 27 人(2.6%) 視覺障礙 10 人(1.0%) 多重障礙 92 人(0.9%) 頑性癲癇症者 5 人(0.5%) 重器障 3 人(0.3%) 顏面損傷者 2 人(0.2%) 罕見疾病者 1 人(0.1%) (missing data = 4)	障別以智能障礙者佔 50.7%為最高，其次精神障礙者佔 23%，其餘皆在 1 成以下；智障、精障、自閉症者(皆為認知障礙者)三項合計佔 76.3%。
3. 障礙等級	中度 540 人(52.8%) 輕度 332 人(32.5%) 重度 118 人(11.5%) 極重度 32 人(3.1%) (missing data = 1)	中輕度障礙者占 85.3%，比本局 95 年調查結果(74%)還高。
4. 性別	男 514 人(50.6%) 女 502 人(49.4%) (missing data = 7)	男女約各佔一半，差異不大。
5. 年齡	15-24 歲 353 人(36.3%) 25-34 歲 368 人(37.8%) 35-44 歲 152 人(15.6%) 45-54 歲 76 人(7.8%) 55-64 歲 24 人(2.5%) 65 歲以上 0 人 (missing data = 50)	庇護性就業者年齡層偏年輕化，15 歲至 34 歲佔 74.1%；45 歲以中高齡佔 10.3%。
6. 教育程度	高中職 740 人(72.3%) 國中 153 人(15.0%) 大學(專) 75 人(7.3%) 國小 44 人(4.3%) 不識字 6 人(0.6%) 自修(識字) 3 人(0.3%) 研究所以以上 2 人(0.2%)	庇護性就業者高中職畢業最多，佔 72.3%，大學(專)以上佔 7.5%。
7. 經過職業輔導評量人數	有，949 人 無，63 人 (missing data = 11)	未經職評之原因多係因修法前已接受政府委託，目前尚待安排職評，將持續督促辦理。
8. 是否簽訂勞動契約	是，計有 1008 人 否，計有 0 人 (missing data = 15)	調查結果皆回覆已全數簽訂勞動契約。

9. 勞保投保薪資等級	6,000 元 657 人(64.5%) 7,500 元 31 人(3.0%) 8,700 元 26 人(2.6%) 9,900 元 32 人(3.1%) 11,100 元 78 人(7.7%) 12,105 元 69 人(6.8%) 12,300 元 11 人(1.1%) 13,500 元 10 人(1.0%) 15,840 元 17 人(1.7%) 16,500 元 2 人(0.2%) 17,280 元以上 86 人(8.4%) (missing data = 4)	庇護性就業者勞保投保薪資以 6000 元等級者佔 64.5%，為最高，17280 元以上者佔 8.4%次之。
10. 庇護性就業安置服務期間	從到職日起至 97.12.31 止為計算基準： 6 個月(不含)以下 173 人(17.1%) 6 個月(含)~未滿 1 年 215 人(21.3%) 1 年(含)~未滿 2 年 314 人(31.1%) 2 年(含)~未滿 5 年 268 人(26.5%) 6 年(含)~未滿 10 年 28 人(2.8%) 11 年以上 12 人(1.2%) (missing data = 13)	安置服務期間以 1~2 年者佔 31.1% 最多，2~5 年者 26.5%次之。
11.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含加班)	20 小時以下 114 人(11.2%) 21-30 小時 378 人(37.2%) 31-40 小時 398 人(39.2%) 41-48 小時 110 人(10.8 人) 49 小時以上 16 人(1.6%) (missing data = 7)	平均每週工時 31-40 小時者佔 39.2%，比例最高
12. 報酬發放方式	月薪制 302 人(29.7%) 日薪制 35 人(3.4%) 時薪制 559 人(54.9%) 按件計酬 122 人(12.0%) (missing data = 5)	庇護性就業者報酬發放方式時薪制比例最高，佔 54.9%；月薪制僅佔 29.7%。
13. 平均報酬	請以 97 年 7-12 月間實際核發薪資平均換算為月薪： 1000 元(不含)以下 21 人(2.1%) 1000-2000 元(不含) 73 人(7.3%) 2001-5000 元(不含) 453 人(45.1%) 5001-8000 元(不含) 186 人(18.5%) 8001-10000 元(不含) 86 人(8.6%) 10001-13500 元(不含) 56 人(5.6%) 13501-17280 元(不含) 50 人(5.0%) 17281-25000 元(不含) 60 人(6.0%) 25000 元以上 20 人(2.0%) (missing data = 18)	1. 雖最低投保薪為 6000 元，但在 5000 元以下者佔 54.5%，庇護性就業者平均報酬以 2001-5000 元比例最高，佔 45.1%。 2. 17280 元以上者佔 8%，與 95 年調查結果基本工資(15840 元)佔 8.7%之差異不大。
14. 身權法修正後庇護性就業者流動狀況	96.7.11 身權法修法後進行職業輔導評量結果？ 續留庇護工場 921 人(86.9%) 轉介其他庇護工場 12 人(1.1%) 轉介一般職場就業 13 人(1.2%) 轉介一般職業訓練 9 人(0.8%) 轉介社政或教養機構 28 人(2.6%) 轉介醫院或復健機構 6 人(0.6%) 其他 71 人(6.7%)	身權法修正後經職評後 86.9%續留庇護工場。

(三)、政府補助與機構營運情形

(本項目係以 97 年政府補助款為基準，如 97 年執行時間未滿 1 年則以 98 年度政府預計補助款額度填入)

項目	說明	分析
1. 政府經費補助情形	設施設備費(含汰換費)1347 萬元／年(8.7%) 房租 1636 萬元／年(10.6%) 人事費 10780 萬元／年(69.8%) 行政費 1161 萬元／年(7.5%) 其他支出 515 萬元／年(3.3%)	機構接受政府經費補助合計為 15,439 萬元(本局 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核撥經費 6563 萬元)，其中最大宗為人事費 10,780 萬元／年，佔 69.8%。
2. 機構收入情形	各項收入(年)佔總收入的比例： 銷售收入 63.3%(計 141343 萬元，佔總收入 90%) 政府補助 34.2%(計 14260 萬元，佔總收入 9.1%) 捐贈收入 1.2%(計 555 萬元，佔總收入 0.4%) 其他收入 1.3%(計 947 萬元，佔總收入 0.6%)	1. 86 家庇護工場收入總計 157,105 萬元，主要收入項目為銷售所得 141,343 萬元約佔 90%。 2. 但以個別庇護工場之銷售收入佔該單位總收入之比例平均計算，庇護工場銷售收入應佔其他收入總計之 60%左右，而政府收入項目則佔其他總收入的 34.2%。 3. 一般而言，各庇護單位總收入與政府補助收入之比率，與其設立時間相關，愈新成立者補助所佔比率愈高。
3. 機構支出情形	各項固定支出(年)佔總支出的比例： 1. 人事薪資 50.1% -計 32917 萬元，佔總支出金額 21.2% -其中庇護性員工 7736 萬元，佔人事薪資 23.5% 2. 場租水電 6.8%--計 4629 萬元，佔總支出 3.0% 3. 原料費用 26%--計 103349 萬元，總支出 66.7% 4. 行銷費用 1.7%--計 3719 萬元，佔 2.4% 5. 行政費用 5.6%--計 5374 萬元，佔 3.5% 6. 設備器材及修繕 5.4%--計 2880 萬元，佔 1.9% 7. 其他雜支 4.4%--計 2158 萬元，佔 1.4%	1. 調查結果庇護工場總支出金額為 155,026 萬元，其中原料費用 103349 萬元佔 66.7%最高。 2. 但若以個別庇護工場原料費用支出佔該單位固定支出之比例平均計算，庇護工場原料支出應佔總支出 26%而已，其中臺北市府建南、建孝加油站原料費合計達 81450 萬元，已佔全國總支出 52.5%。 3. 另庇護工場支用在人事薪資項目共計有 32917 萬元，佔 21.2%，但若以個別庇護工場人事費用支出佔該單位固定支出之比例平均計算，人事薪資支出卻佔了庇護工場總固定支出的五成，而其中庇護性員工薪資佔所有人事費用的 23.5%。
4. 97 年淨利金額	無淨利 48 家(55.8%) 10 萬元以下 11 家(12.8%) 11-30 萬元 8 家(9.3%) 31-50 萬元 2 家(2.3%) 51-100 萬元 5 家(5.8%) 100 萬元以上 12 家(14.0%)	97 年無淨利之庇護工場有 48 家，佔 55.8%，惟仍有 12 家淨利在 100 萬元以上。
5. 優先採購	已登入者 67 家(78.8%)，97 年訂單至少 5543 件，金額達 3915 萬元以上，未登入優採平台 18 家(21.2%)	已登入優先採購平台者計有 67 家，佔 78.8%；仍有 21.2%未運用政府優先採購之優勢。

6. 組織內部需改善事項	統計結果內部需改善事項以行銷拓展第1優先，第2為研發創新，第3為顧客管理，如依其優先順序轉化為量化分數，如排序1=4分，排序2=3分，排序3=2分，未選=1分，可得量化數據如下表：						
	項目	量化分數		排 序			
		分數	平均	第一	第二	第三	未選
	顧客管理	163分	1.9	7	16	24	39
	行銷拓展	282分	3.28	53	17	3	13
	流程精簡	107分	1.24	3	2	8	73
	人資培訓	148分	1.72	11	12	5	58
	財務管理	117分	1.36	7	3	4	72
	研發創新	177分	2.06	10	24	13	39
	其他	97分	1.13	2	2	1	
7. 最需政府協助事項	最需政府協助事項依次為產品行銷、經費更多補助、營運輔導、人員訓練。如依其優先順序轉化為量化分數，如排序1=4分，排序2=3分，排序3=2分，未選=1分，可得量化數據如下表：						
	項目	量化分數		排序			
		分數	平均	第一	第二	第三	未選
	營運輔導	176分	2.05	11	20	17	38
	產品行銷	253分	2.94	33	31	6	16
	人員訓練	143分	1.66	8	10	13	55
	經費更多補助	226分	2.63	38	6	14	28
	其他	99分	1.15	3	2	0	

五、本次調查與95年8月調查結果分析比較如下：

(一) 庇護工場基本資料

項目	98年3月統計	95年8月統計	比較分析
1. 法定授權	全國86家庇護工場已全歸屬於勞政主管。	全國128個計畫，其中69%（88個）屬於社政主管。勞政部門佔9%（12個）。	原95年8月底護工場立案計10家，雖經身權法修正後，增加建管與勞動相關法規規範，97年底庇護工場家數已成長至86家。
2. 承辦單位組織類型	法人合計佔65.1%，已新增企業公司2家辦理庇護工場。	以法人團體居多佔51%，未有企業單位設立者。	辦理庇護工場之原團體仍以社團法人與基金會為主；醫院僅8家係因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各分院合併立案為1家。
3. 開辦時間	庇護工場開辦2年以內34.8%。	多數（6成）單位已有3年以上運作經驗	約1/3左右庇護工場為身權法後新設立
4.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	全國庇護工場服務量以7—12人佔39.5%為最高，12人以下佔66.2%。	7-12人（佔43%）之服務規模最多，12人以下佔59%。	庇護工場仍以小型化就業型態為主，6成左右為12人以下規模，變化不大。
5. 員工人數	員工總人數1656人，身心障礙者約佔員工總人數七成	員工總人數2294人（職業能力強化個案830人；庇護就業913人；一般員工551人）	總人數下降主因為職業能力強化個案減少641人，及部份社政型於修法後未選擇勞政型立案所致。
6. 庇護性員工	庇護性員工995人	庇護性員工913人	庇護性員工人數成長9%。

人數			
7. 提供訓練人數	189 人	830 人	身權法修正後，取消職業能力強化方案，計減少 641 人。
8. 人力配置	全國 585 名服務人力，每家庇護工場平均服務人力配置 6.8 人，專任人員計 403 人(68.8%)、兼任人員計 182 人(31.2%)，人力配置比約 2.5:1	全國 551 名服務人員，每家庇護工場平均服務人力配置 5.6 人，專任人員計 466 人(85%)、兼任人員計 85 人(15%)，人力配置比約 3.7:1	人力服務配置比自 3.7:1，成長為 2.5:1。
9. 營業型態	營業型態以商品販賣類 37.2%最高，其次餐飲類與勞務服務類約佔 34%左右。	商店型態居多占 41%，另工作隊數量(24%)	營業型態仍以商店類為主

(二)、服務對象

項目	98 年 3 月統計	95 年 8 月統計	比較分析
1. 庇護性員工之來源	庇護性員工來源以自行申請者佔 33.8%為最高	全國服務 1743 名個案來源以自行招募 493 名(28%)方式居多	個案來源仍以自行招募為主，個管窗口轉介比例 17.1%，較 95 年從轉銜窗口比例 6%提高。
2. 障礙類別	障別以心智障礙者佔 50.7%為最高，其次精神障礙者佔 23%；如併計智障、精障、自閉症共佔 76.3%。	認知障礙類（智能、精神、自閉）所佔比例最高（78%）	仍以認知障礙類比例近 8 成最多。
3. 障礙等級	中輕度障礙者占 85.3%	中輕度者占 74%居多	中輕度障礙者成長 11.3%，是否與雇主為提升庇護工場產值而僱用較高功能之庇護性就業者有關，仍待釐清。
4. 性別	男 514 人(50.6%) 女 502 人(49.4%) (missing data = 7)	女性 786 名(45%) 男性 957 名(55%)	女性比例約略成長 5%，男性約略下降 5%
5. 年齡	庇護性就業者年齡層偏年輕化，15 歲至 34 歲佔 74.1%。	以青年人口為主要服務族群	庇護性就業年齡偏低，顯示高中職畢業後旋即進入庇護職場，相較之下中高齡就業困難。
6. 教育程度	庇護性就業者高中職畢業最多，佔 72.3%。	服務對象學歷多集中在高中(職)占 71%	改變不大
7. 勞保投保	1008 人已投勞保 (missing data = 15)	一般勞保 308 人(18%)，投訓字保(64%)，未投保 18%	修法後，加入一般勞保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員工人數增加 700 人。

8. 庇護性就業安置服務期間	安置服務未滿 1 年者共計佔 38.4%，1-2 年者佔 31.1% 次之，另 2-5 年者 26.5%。	庇護性就業 1 年內人數 52%，1-2 年佔 35%	安置未滿 1 年者已下降 13.6%，可能因多數機構於 1 年內立案所致。
9. 平均每週工時(含加班)	平均每週工時 31-40 小時者佔 39.2% 比例最高，另 20 小時以下者佔 11.2%	平均每週工時 31-40 小時者佔 33% 比例最高，另 20 小時以下者佔 24%	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下比例下降約 12.8%，每週工時 31-40 小時者，略為成長 6.2%，或為修法後固定之人事成本增加，產能較訓練需求性高，故工時增加。
10. 報酬發放方式	庇護性就業者報酬發放方式以時薪制比例為最高，佔 54.9%，月薪制僅佔 29.7%	以月薪制 51% 最多，時薪制 28%，	時薪制高度成長 26.9%，月薪制下降 29.7%，工作彈性似提高，但亦意味工作收入穩定性降低，此或與雇主之人事考量相關。
11. 平均報酬	庇護性就業者平均月報酬 2000 元以下者佔 9.4%，另 2001-5000 元比例最高，佔 45.1%。	2000 元以下者佔 32%，另月收入 2001-5000 元比例最高佔 39%	薪資仍以 2001—5000 為眾數，2000 以下減少 22.6%，庇護員工薪資於修法後確有提高。
12. 身權法修正後庇護性就業者流動狀況	身權法修正後庇護性就業者以續留庇護工場比例最高佔 86.9%，轉介一般職場就業者佔 1.2%。	留任庇護工場 70%，轉介一般職場 19%。	轉入一般職場就業比例降低 17.8%，是否意味庇護工場修法後更被定位為長期安置而非中繼站之故？

三、政府補助與機構營運情形

項目	98 年 3 月統計	95 年 8 月統計	比較分析
1. 政府經費補助情形	補助項目最大宗為人事費 10780 萬元/年，佔 69.8%。	補助經費中專業人員人事費佔 72%，平均每單位每年專業人事成本花費近 100 萬元	政府補助總經費仍以補助人事費為最大宗，約 7 成
2. 最需政府協助事項	依序為產品行銷、經費更多補助、營運輔導、人員訓練	依序為經費補助、產品行銷、政府優先採購輔導、營運輔導及人員訓練等。	本次調查需政府協助事項結果以產品行銷優於經費補助。

各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概況表

98年6月勞委會彙整

縣市別	合計	庇護工場(97.12)							地方政府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情形(98)												
		取得設立許可	接受委託			政府提供場地			補助公告及受理				業務評鑑			輔導機制	查核訪視	有否辦理訓練	職災補償		研究計畫
			小計	行政委託	勞務委託	小計	無償	有償	是否公告	公告時間	受理時間	審查機制	是否辦理	多久辦理	獎勵				是否編列	預算額度	
基隆市	1	1	1	0	1	1	1	0			每年一次	書面	●	一年		遴聘專家	半年	●			
臺北市	33	21	12	12	0	12	0	12	●	八月	每年一次	會議	●	一年		遴聘專家	每季	●	●	812,160	
臺北縣	14	13	12	0	12	5	5	0	●	六月	隨時受理	書面、會議、實地	●	一年	●	遴聘專家	每季	●	●	20,000	●
桃園縣	5	5	0	0	0	2	2	0	●	十二月	每年一次	會議	●	一年	●	遴聘專家	每季	●	●	1,000,000	
新竹縣	1	1	0	0	0	0	0	0			隨時受理	書面					不一定	●			
新竹市	2	2	0	0	0	1	0	1	●	一月	隨時受理	會議				遴聘專家	不一定		●	20,000	
臺中縣	3	3	0	0	0	2	1	1	●	十二月	隨時受理	書面、會議、實地	●	一年		委託、遴聘、上課	每季	●	●	737,000	
臺中市	1	1	0	0	0	1	1	0			隨時受理	會議	●	一年		遴聘專家	不一定	●	●	4,000,000	
彰化縣	1	1	0	0	0	0	0	0	●	四月	隨時受理	書面				遴聘專家	每季	●			
南投縣	2	2	0	0	0	0	0	0	●	二月	每年一次	書面	●	一年		遴聘專家	每季		●	298,000	
雲林縣	3	3	0	0	0	0	0	0			每年一次	會議	●	一年		遴聘專家	每季	●			
嘉義縣	1	1	0	0	0	0	0	0			每年一次	書面				遴聘專家	每季				
嘉義市	3	3	0	0	0	2	2	0			每年一次	會議				遴聘專家	每季	●			
臺南縣	1	1	0	0	0	0	0	0			每年一次	書面				遴聘專家	每季	●			
臺南市	1	1	0	0	0	1	0	1			每年一次	書面				遴聘專家	每季				
高雄縣	4	4	0	0	0	1	1	0	●	十二月	每年一次	會議	●	一年	●	遴聘專家	每季	●	●	100,000	
高雄市	4	1	3	0	3	2	2	0	●	一月	隨時受理	會議	●	一年	●	委託單位	每季	●	●	677,000	
屏東縣	2	2	0	0	0	0	0	0			每年一次	會議	●	一年	●	遴聘專家	不一定	●	●	2,500,000	
花蓮縣	1	1	0	0	0	0	0	0	●	七月	每年一次	會議				遴聘專家	每季	●	●	200,000	
臺東縣	2	2	0	0	0	0	0	0			每年一次	書面、會議				遴聘專家	每季				
澎湖縣	1	1	0	0	0	1	1	0	●	?	每年一次	會議				遴聘專家(財務)	半年		●	50,00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	三月	隨時受理	書面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每年二次	會議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隨時受理	會議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6	70	28	12	16	31	16	15	12家公告	12家公告	1. 每年一次14個 2. 每年二次1個 3. 隨時受理9個	1. 書面審查8個 2. 會議審查13個 3. 書面會議皆有1個 4. 書面會議實地2個	有評鑑者11個，無評鑑者14個	有評鑑者皆一年辦理1次	有獎勵者5個	1. 遴聘專家18個 2. 委託單位1個 3. 綜合1個	查核訪視每季一次者15個，查核訪視時不一定者4個，半年一次者2個	有辦理訓練者15個	12個編列職災預	10,414,160	研究計畫1個

備註：
1．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庇護性就業服務位單現況位以97年12月為統計基準，庇護性就業服務督導情形以98年規劃為基準
2．職災補償預算：臺中市、屏東縣包含庇護工場經營輔導，或公益彩券利息補貼等其他項目
3．臺北縣之研究題目為「建構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多元考核指標之研究」
4. 台北市委託12家。
5. 台北縣委託12家，有11家同時為機構許可，1家委託無設立許可。
6. 高雄市委託3家。
7. 基隆市委託兼設立許可1家。